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21楼
电话：0731-88700000-2122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湘谊银审字[2025]第0015号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Friendship Joint Offic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

湘谊银审字[2025]第 0015 号

审 计 报 告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县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攸县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攸县农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攸县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攸县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攸县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应），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攸县农商银行、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攸县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攸县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攸县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送：已审财务报表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阳波

湖南 ●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湘宁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一）	1,148,777,422.04	1,469,331,151.95
存放同业款项	六、（二）	183,973,353.20	165,298,068.15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款项	六、（三）	4,632,409.06	1,221,790.38
合同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四）	1,139,500,000.00	-
持有待售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五）	12,053,776,757.49	10,727,900,763.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六）	71,682,580.00	66,548,420.00
债权投资	六、（七）	6,735,570,601.60	7,070,100,152.79
其他债权投资	六、（八）	356,400,101.36	882,931,924.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九）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340,601,478.81	323,138,763.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一）	46,209.89	46,209.89
固定资产	六、（十二）	37,917,992.98	39,060,779.69
在建工程	六、（十三）	40,916,121.42	39,663,269.10
无形资产	六、（十四）	15,808,388.84	15,988,13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六、（十六）	11,035,865.42	9,141,819.75
资产总计		22,140,739,282.11	20,810,471,243.15

法定代表人：谢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纯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建利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十七）	800,000,000.00	845,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六、（十八）	19,688,773,190.44	18,417,343,212.69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12,477,437.87	9,166,470.50
应交税费	六、（二十）	18,397,465.32	19,993,817.04
应付款项	六、（二十一）	30,491,274.29	28,854,584.64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六、（二十二）	1,090,369.20	2,794,497.21
负债合计		20,551,229,737.12	19,323,152,582.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六、（二十三）	396,567,485.00	396,567,48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六、（二十四）	19,153,220.45	19,153,220.4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六、（二十五）	9,876,962.27	8,229,801.51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六）	207,502,820.46	190,962,382.77
一般风险准备	六、（二十七）	366,667,583.52	326,667,583.52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八）	589,741,473.29	545,738,18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509,544.99	1,487,318,66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40,739,282.11	20,810,471,243.15

法定代表人：谢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纯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建利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7,003,255.71	567,439,721.77
（一）利息净收入	六、（二十九）	537,558,801.00	532,862,805.32
利息收入		913,691,961.47	925,431,016.52
利息支出		376,133,160.47	392,568,211.2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三十）	312,923.87	-318,929.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69,154.69	7,674,565.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56,230.82	7,993,494.6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一）	33,839,128.82	34,468,99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五）其他收益		-	-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二）	5,134,160.00	-65,660.00
（七）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八）其他业务收入	六、（三十三）	158,242.02	492,506.85
（九）资产处置损益		-	-
二、营业总支出		331,041,329.82	334,200,251.35
（一）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四）	2,309,251.75	2,561,308.14
（二）业务及管理费	六、（三十五）	207,450,149.83	211,049,129.90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六、（三十六）	130,790,716.09	132,220,616.53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七）	-9,508,787.85	-11,630,803.22
（五）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961,925.89	233,239,470.4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八）	1,629,165.65	7,409,496.03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九）	4,579,527.00	4,383,286.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011,564.54	236,265,680.02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	77,607,187.68	74,281,637.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04,376.86	161,984,04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7,160.76	22,463.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051,537.62	162,006,505.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谢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纯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建利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91,695,419.10	1,811,266,318.1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5,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75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16,754,335.7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3,591,064.39	958,593,87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57,508.58	60,239,61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743,992.07	3,711,854,137.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45,856,497.86	1,414,993,443.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5,741,535.5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39,500,000.00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6,254,832.64	394,859,97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36,349.41	122,275,69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03,428.83	76,034,75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28,065.96	78,740,23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420,710.28	2,086,904,1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676,718.21	1,624,950,02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17,120,195.66	9,161,865,199.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39,128.82	34,468,99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33,153.32	2,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9,201.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0,451,679.63	9,198,534,19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15,895,757.10	10,896,128,91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4,674.01	18,762,894.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3,470,431.11	10,914,891,80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981,248.52	-1,716,357,61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53,773.05	55,519,44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3,773.05	55,519,44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3,773.05	-55,519,44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249,242.74	-146,927,03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981,496.93	821,908,52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32,254.19	674,981,496.93

法定代表人：谢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纯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建利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96,567,485.00	-	19,153,220.45	-	8,229,801.51	190,962,382.77	326,667,583.52	545,738,187.82	1,487,318,66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13,306,880.65	-13,306,880.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96,567,485.00	-	19,153,220.45	-	8,229,801.51	190,962,382.77	326,667,583.52	532,431,307.17	1,474,011,78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647,160.76	16,540,437.69	40,000,000.00	57,310,166.12	115,497,76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647,160.76			165,404,376.86	167,051,53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									-
2.其他	18									-
（三）利润分配	19	-	-	-	-	-	16,540,437.69	40,000,000.00	-108,094,210.74	-51,553,773.05
1.提取盈余公积	20						16,540,437.69		-16,540,437.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40,000,000.00	-40,000,000.00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2								-51,553,773.05	-51,553,773.05
4.其他	23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6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	-
4.其他	29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396,567,485.00	-	19,153,220.45	-	9,876,962.27	207,502,820.46	366,667,583.52	589,741,473.29	1,589,509,544.99

法定代表人：谢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纯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建利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96,567,485.00	-	19,153,220.45	-	8,207,338.36	174,763,978.54	286,667,583.52	495,520,711.80	1,380,880,31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48,714.15	-48,714.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96,567,485.00	-	19,153,220.45	-	8,207,338.36	174,763,978.54	286,667,583.52	495,471,997.65	1,380,831,60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22,463.15	16,198,404.23	40,000,000.00	50,266,190.17	106,487,05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2,463.15			161,984,042.30	162,006,50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									-
2.其他	18									-
（三）利润分配	19	-	-	-	-	-	16,198,404.23	40,000,000.00	-111,717,852.13	-55,519,447.90
1.提取盈余公积	20						16,198,404.23		-16,198,404.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40,000,000.00	-40,000,000.00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2								-55,519,447.90	-55,519,447.90
4.其他	23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6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
4.其他	29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396,567,485.00	-	19,153,220.45	-	8,229,801.51	190,962,382.77	326,667,583.52	545,738,187.82	1,487,318,661.07

法定代表人：谢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纯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建利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系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4年12月1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中国银监会湖南银监局关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银监复〔2014〕496号）批准本行开业。2014年12月17日，本行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32562708XX，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号为B0596H343020001，法定代表人为谢越华，注册资本为39656.748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交通北路110号。

本行下辖1营业部、19家支行、24个分理处，共计44个营业网点。

（二）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行业性质：金融业。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三）主营业务和提供的劳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二）本行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五) 计价原则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六) 外币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

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列示于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

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C、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D、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F、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G、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I、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J、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K、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L、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M、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N、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90日，则本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对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

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及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行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嵌入衍生工

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行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行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行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

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行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

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和列示，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5	4.85-4.75
专用设备	5	3-5	19.40-19.00
运输设备	4-5	3-5	24.25-19.00
电子设备	3-5	3-5	32.33-19.00
其他设备	5	3-5	19.4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

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六) 抵债资产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抵债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二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a.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a.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行作为代理人或从事其他托管业务为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本财务报表不包含本

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

本行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立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比例确认为收入，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本行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而是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一项单一的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

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本行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
城建税	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本行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100万元（含本数）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3、印花税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193,973.60	83,647,160.98
其中：人民币	80,193,973.60	83,647,160.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8,583,448.44	1,385,683,990.97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952,926,992.28	895,647,723.1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5,656,456.16	490,036,267.79
合　计	**1,148,777,422.04**	**1,469,331,151.95**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系统内款项	183,881,824.43	165,298,068.15
应计利息-存放同业款项	91,528.77	
小　计	183,973,353.20	165,298,068.15
减：减值准备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83,973,353.20**	**165,298,068.15**

(三) 应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付款项	3,162,361.97	65,885.67
清算透支垫款	217,536.93	897,466.55
其他	1,597,778.99	1,349,440.99
信用卡应收费用	240,652.37	248,541.96
小计	5,218,330.26	2,561,335.17
减：坏账准备	585,921.20	1,339,544.79
合　计	**4,632,409.06**	**1,221,790.38**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买入返售资产	1,139,500,000.00	
小计	1,139,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139,500,000.00**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28,149,129.49	9,836,813,227.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7,128,912.41	17,570,155.58
小　　计	10,445,278,041.90	9,854,383,383.45
减：贷款损失准备	485,991,362.56	407,392,25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959,286,679.34	9,446,991,12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94,490,078.15	1,280,909,636.26
合　　计	**12,053,776,757.49**	**10,727,900,763.50**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7,991,383,364.17	7,540,563,861.30
住房按揭贷款	1,331,449,497.45	1,415,026,394.40
个人经营贷款	5,599,932,814.53	5,194,380,095.72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消费贷款	590,921,084.11	520,634,221.90
信用卡	99,217,439.96	103,925,590.68
其他	369,862,528.12	306,597,558.60
企业贷款和垫款	2,436,765,765.32	2,296,249,366.57
贷款	2,436,765,765.32	2,296,249,366.5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28,149,129.49	9,836,813,227.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7,128,912.41	17,570,15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45,278,041.90	9,854,383,383.45
减：贷款损失准备	485,991,362.56	407,392,256.21
阶段一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298,972,262.50	243,314,447.85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9,992,868.70	29,475,799.88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157,026,231.36	134,602,008.4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959,286,679.34**	**9,446,991,127.2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贴现资产	2,094,490,078.15	1,280,909,636.26
小计	2,094,490,078.15	1,280,909,63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阶段一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小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2,094,490,078.15	1,280,909,636.26

4.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林、牧、渔业	363,224.23	29.00	345,723.64	31.10
采矿业	9,726.42	0.78	5,768.05	0.52
制造业	80,964.43	6.47	70,077.85	6.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472.94	0.68	8,542.99	0.77
建筑业	62,532.31	4.99	70,478.88	6.34
批发和零售业	129,727.55	10.36	114,298.86	10.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142.12	2.33	25,502.95	2.29
住宿和餐饮业	39,557.04	3.16	37,602.59	3.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5.36	0.24	2,362.44	0.21
金融业	101.10	0.01		
房地产业	40,705.21	3.25	20,865.09	1.8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041.80	2.56	34,277.66	3.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974.92	0.08	544.05	0.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482.74	2.83	42,041.49	3.7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056.80	1.04	13,732.67	1.24
教育	5,064.59	0.40	3,019.83	0.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71.27	0.12	1,492.38	0.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18.99	0.65	1,734.86	0.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04.22	0.14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81,251.23	14.47	186,102.21	16.74
转贴现	205,848.65	16.44	127,603.80	11.4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2,263.92	100.00	1,111,772.29	100.00

5.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0,171,318,842.67	99,804,055.46	157,026,231.36	10,428,149,129.49
贷款应计利息	16,764,383.32	172,173.54	192,355.55	17,128,912.41
减：损失准备	298,972,262.50	29,992,868.70	157,026,231.36	485,991,362.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9,889,110,963.49	69,983,360.30	192,355.54	9,959,286,679.3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9,603,958,553.13	98,252,666.26	134,602,008.48	9,836,813,227.87
贷款应计利息	17,170,378.11	177,322.28	222,455.19	17,570,155.58
减：损失准备	243,314,447.85	29,475,799.88	134,602,008.48	407,392,25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9,377,814,483.39	68,954,188.66	222,455.19	9,446,991,127.24

6.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4,233,005,160.01	3,533,282,024.52
保证贷款	1,058,517,650.26	1,094,949,932.33
附担保物贷款	5,136,626,319.22	5,208,581,271.02
其中：抵押贷款	4,993,989,564.64	4,962,558,135.99
质押贷款	142,636,754.58	246,023,135.03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贴现	2,094,490,078.15	1,280,909,636.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22,639,207.64**	**11,117,722,864.13**

7.本金逾期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项　　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137,606.75	12,806,656.56	1,960,450.36		23,904,713.67
保证贷款	12,040,104.59	10,640,661.14	1,304,821.54		23,985,587.27
抵押贷款	10,063,893.07	1,393,804.04	5,375,684.81		16,833,381.92
质押贷款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31,741,604.41**	**24,841,121.74**	**8,640,956.71**		**65,223,682.86**
年初余额					
项　　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056,335.30	7,597,036.66	299,589.86		15,952,961.82
保证贷款	4,348,965.74	1,556,844.01	99,739.67		6,005,549.42
抵押贷款	9,244,638.11	7,569,103.47			16,813,741.58
质押贷款		49,911.44			49,911.44
合　　计	**21,649,939.15**	**16,772,895.58**	**399,329.53**		**38,822,164.26**

备注：2024 年逾期贷款金额 39,818.57 万元，其中本金逾期金额 6,522.37 万元；2023 年逾期贷款金额 41,578.47 万元，其中本金逾期金额 3,882.22 万元。

8.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4 年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阶段一（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243,314,447.85	29,475,799.88	134,602,008.48	407,392,256.21
本年转移				
至阶段一				
至阶段二				
至阶段三				
本年计提	55,465,459.10	517,068.82	126,216,234.79	182,198,762.71
本年核销			131,992,080.23	131,992,080.2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8,392,423.87	28,392,423.87
年末余额	298,779,906.95	29,992,868.70	157,218,586.91	485,991,362.56

2023 年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阶段一（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302,993,477.79	61,508,923.54	80,462,972.58	444,965,373.91
本年转移				
至阶段一				
至阶段二	-59,679,029.94	59,679,029.94		
至阶段三		-91,712,153.60	91,712,153.60	
本年计提			95,647,954.80	95,647,954.80
本年核销			177,716,802.53	177,716,802.5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4,495,730.03	44,495,730.03
年末余额	243,314,447.85	29,475,799.88	134,602,008.48	407,392,256.21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性银行债券	71,682,580.00	66,548,420.00
合 计	**71,682,580.00**	**66,548,420.00**

(七)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3,961,230,541.54	4,767,515,534.93
其中：国债	452,310,852.30	451,951,594.44
政策性银行债券	1,972,781,270.23	2,175,570,126.57
国家公用企业债券	102,203,013.71	102,305,048.24
商业银行债券	820,465,975.06	1,213,469,215.59
其他债券	263,958,939.79	474,951,399.94
地方政府债券	349,510,490.45	349,268,150.15
同业存单	2,880,953,785.77	2,459,944,672.95
小计	**6,842,184,327.31**	**7,227,460,207.88**
减值准备	106,613,725.71	157,360,055.09
合计	**6,735,570,601.60**	**7,070,100,152.79**

(八)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债券	356,400,101.36		833,105,459.83	
其中：国债	21,038,965.29		210,831,360.87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7,064,566.33		489,319,157.71	
商业银行债券	10,246,709.40		30,362,606.19	
地方政府债券	108,049,860.34		102,592,335.06	
同业存单			49,826,464.21	
合计	**356,400,101.36**		**882,931,924.04**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机构权益投资（成本）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	376,112,164.49	52,973,401.49	171,497,776.25	154,741,628.07	392,868,312.67	52,266,833.86
合计	**376,112,164.49**	**52,973,401.49**	**171,497,776.25**	**154,741,628.07**	**392,868,312.67**	**52,266,833.86**

2.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湖南慈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189,428,000.00		1,218,000.00	188,210,000.00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163,716,164.49		487,872.00	163,228,292.49
湖南茶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22,968,000.00	18,462,020.18		41,430,020.18
合计		**376,112,164.49**	**18,462,020.18**	**1,705,872.00**	**392,868,312.67**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0,329.61**			**1,540,329.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40,329.61			1,540,329.6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4,119.72**			**1,494,119.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94,119.72			1,494,119.7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6,209.89**			**46,209.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209.89			46,209.89

(十二)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8,250,498.93**	**5,203,566.04**	**533,175.00**	**162,920,889.97**
房屋及建筑物	82,132,961.54	2,018,361.36		84,151,322.90
机器设备	5,028,267.10	101,940.00	62,272.00	5,067,935.10
电子设备	58,858,775.39	2,166,426.56	470,903.00	60,554,298.95
运输工具	1,135,849.43	274,902.12		1,410,751.55
其他	11,094,645.47	641,936.00		11,736,581.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189,719.24**	**6,344,258.53**	**531,080.78**	**125,002,896.99**
房屋及建筑物	51,730,184.62	2,049,369.85		53,779,554.47
机器设备	4,137,477.18	107,853.84	62,272.00	4,183,059.02
电子设备	53,366,561.75	3,181,262.02	468,808.78	56,079,014.99
运输工具	1,068,087.18	104,481.00		1,172,568.18
其他	8,887,408.51	901,291.82		9,788,700.33
三、账面价值合计	**39,060,779.69**			**37,917,992.98**
房屋及建筑物	30,402,776.92			30,371,768.43
机器设备	890,789.92			884,876.08
电子设备	5,492,213.64			4,475,283.96
运输工具	67,762.25			238,183.37
其他	2,207,236.96			1,947,881.14

(十三)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类	40,916,121.42	39,663,269.10
小　　计	40,916,121.42	39,663,269.10
减：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0,916,121.42**	**39,663,269.10**

(十四)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0,396,922.01**	**843,255.65**		**21,240,177.66**
土地使用权	20,396,922.01			20,396,922.0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		843,255.65		843,255.6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408,791.10**	**1,022,997.72**		**5,431,788.82**
土地使用权	4,408,791.10	1,022,997.72		5,431,788.82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988,130.91**			
土地使用权	15,988,130.91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核销资产	其他变化	合计	
贷款损失准备	407,392,256.21	182,198,762.71	103,599,656.36		103,599,656.36	485,991,362.56
坏账准备	1,339,544.79	531,369.66		1,284,993.25	1,284,993.25	585,921.2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801,105.29			1,069,624.00	1,069,624.00	14,731,481.2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973,401.49			706,567.63	706,567.63	52,266,833.8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57,360,055.09	-50,746,329.38				106,613,725.71
贴现资产减值损失		345,476.60		345,476.60	345,476.60	
合计	634,866,362.87	132,329,279.59	103,599,656.36	3,406,661.48	107,006,317.84	660,189,324.62

(十六)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信用卡利息	399,562.28	419,004.29
贷款客户欠息	1,251,339.86	2,510,933.48
长期待摊费用	3,410,076.51	3,702,114.88
存放联行（清算资金往来）	4,930,612.82	1,468,346.35
债券应计利息	1,044,273.95	1,041,420.75
合　　计	**11,035,865.42**	**9,141,819.75**

长期待摊费用分类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其他	3,702,114.88	275,000.00	567,038.37		3,410,076.51
合计	**3,702,114.88**	**275,000.00**	**567,038.37**		**3,410,076.51**

(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300,000,000.00	245,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845,000,000.00**

(十八) 吸收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923,364,073.90	814,160,424.84
单位定期存款	211,013,588.76	281,264,882.76
个人活期存款	2,605,801,849.20	2,580,946,692.51
个人定期存款	15,380,605,690.12	14,161,066,883.11
银行卡存款	369,490.77	306,712.91
财政性存款	90,405,020.33	50,232,340.56
应解汇款	7,146,145.14	22,133,289.77
保证金存款	19,505,518.16	36,404,730.82
应付利息	450,561,814.06	470,827,255.41
合　　计	**19,688,773,190.44**	**18,417,343,212.69**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7,563.72	80,490,000.00	73,387,446.63	11,350,117.09
二、职工福利费		9,352,076.00	9,352,076.00	
三、社会保险费		16,205,234.69	16,205,234.6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661,348.45	9,661,348.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5,600,210.13	5,600,210.13	
失业保险费		637,503.68	637,503.68	
工伤保险费		306,172.43	306,172.43	
四、住房公积金	16,103.84	8,164,845.00	7,856,431.00	324,517.84
五、工会经费	1,100,000.00	1,550,000.00	1,850,000.00	800,000.00
六、职工教育经费		1,429,888.58	1,429,888.58	
七、补充养老保险	2,802.94	6,236,496.65	6,236,496.65	2,802.94
八、补充医疗保险	3,800,000.00	3,770,000.00	7,570,000.00	
九、非货币性福利				
十、辞退福利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十一、股份支付				
十二、其他		448,775.86	448,775.86	
合　　计	**9,166,470.50**	**127,647,316.78**	**124,336,349.41**	**12,477,437.87**

(二十)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2,997,042.76	2,993,702.22
应交所得税	15,400,422.37	17,000,000.00
应交代扣个人所得税	0.19	114.82
合　　计	**18,397,465.32**	**19,993,817.04**

(二十一)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结算款项	24,941,629.66	23,519,084.46
暂收款项	2,007,889.76	2,832,187.47
暂收延期支付效益工资	3,427,593.00	2,342,920.00
其他	114,161.87	160,392.71
合　　计	**30,491,274.29**	**28,854,584.64**

(二十二)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乡级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	1,090,369.20	2,794,497.21
合计	**1,090,369.20**	**2,794,497.21**

(二十三) 实收资本

1.股本金结构

投资者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法人资本	50.13	198,809,753.00			50.13	198,809,753.00
自然人资本	49.87	197,757,732.00	3,593,336.00	3,593,336.00	49.87	197,757,732.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18.23	72,296,165.00	475,877.00	862,323.00	18.13	71,909,719.00
合计	**100.00**	**396,567,485.00**	**3,593,336.00**	**3,593,336.00**	**100.00**	**396,567,485.00**

2.前十大法人股及自然人股东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一、前十大法人股东：			
1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91,232.00	9.00
2	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794,155.00	6.00
3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28,462.00	5.00
4	株洲市万昌纺织有限公司	17,845,616.00	4.50
5	湖南茶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5,616.00	4.50
6	湖南炎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62,770.00	4.00
7	湖南省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931,385.00	2.00
8	湖南煌达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7,931,385.00	2.00
9	株洲市云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31,385.00	2.00
10	攸县嘉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6,741,677.00	1.70
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1	胡双晖	7,931,385.00	2.00
2	谢志平	5,485,874.00	1.38
3	陈武	3,965,692.00	1.00
4	何联兵	2,643,795.00	0.67
5	洪思媚	2,380,736.00	0.60
6	谭继荣	2,116,356.00	0.53
7	李运宗	1,982,846.00	0.50
8	陈京明	1,982,846.00	0.50
9	谢新雄	1,982,846.00	0.50
10	陈文	1,982,846.00	0.5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9,085,220.45			19,085,220.45
资本溢价	68,000.00			68,000.00
合　计	**19,153,220.45**			**19,153,220.45**

(二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15,395.55	44,443,284.48	33,136,240.99	20,222,439.04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1,756,959.79	-700,680.90		1,056,278.89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42,553.83	29,289,907.70	38,249,109.53	-11,401,755.66
合　计	**8,229,801.51**	**73,032,511.28**	**71,385,350.52**	**9,876,962.27**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8,945,168.56	16,540,437.69		165,485,606.25
任意盈余公积	42,017,214.21			42,017,214.21
合　　计	**190,962,382.77**	**16,540,437.69**		**207,502,820.46**

(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366,667,583.52	326,667,583.52
合　　计	**366,667,583.52**	**326,667,583.52**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545,738,187.82	495,520,711.8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3,306,880.65	-48,714.15
本年年初余额	532,431,307.17	495,471,997.65
本年增加数	165,404,376.86	161,984,042.30
其中：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04,376.86	161,984,042.30
本年减少数	108,094,210.74	111,717,852.1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6,540,437.69	16,198,404.23
本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51,553,773.05	55,519,447.90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		
本年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589,741,473.29	545,738,187.82

(二十九)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848,340,313.15**	**857,737,823.36**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347,576,760.75	335,458,983.19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1,026,046.77	862,183.45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19,263,478.92	15,562,485.21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230,156,018.46	244,437,543.83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4,170,595.21	4,155,818.8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23,101,848.32	238,060,674.5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1,637,203.21	18,811,041.32
贴现利息收入	1,402,633.36	385,913.39
其他利息收入	5,728.15	3,179.61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65,351,648.32**	**67,693,193.1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5,563,557.46	14,326,796.12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968,774.96	171,319.44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2,394,126.47	3,655,817.12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5,440,829.05	11,044,18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802,713.26	12,609,741.95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24,856,064.05	25,868,120.27
其他	325,583.07	17,217.71
利息支出	**359,539,350.49**	**375,277,256.44**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498,751.23	4,265,693.95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738,265.58	5,179,420.07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617,039.85	6,409,059.41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45,792,397.83	357,894,767.18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93,502.58	83,013.79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79,840.13	137,561.07
其他利息支出	719,553.29	1,307,740.97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6,593,809.98**	**17,290,954.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995,999.99	3,981,583.34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5,064.38	31,34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592,109.99	13,275,459.82
其他	635.62	2,564.38
利息净收入	**537,558,801.00**	**532,862,805.32**

(三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69,154.69**	**7,674,565.24**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6,429,210.93	6,775,349.05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38,819.84	50,163.4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868,592.66	389,433.46
账户管理费收入	8,708.15	13,803.10
网银业务手续费收入	41,736.17	58,847.01
其他	2,782,086.94	386,969.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56,230.82**	**7,993,494.68**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580,431.60	626,176.23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99,763.40	304,323.00
其他手续费支出	6,341,553.02	6,832,096.40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2,634,482.80	230,899.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2,923.87**	**-318,929.44**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收入	3,648,551.83	2,232,434.47
投资买卖差价	8,347,876.99	1,797,564.57
股利	16,410,800.00	17,710,400.00
其他	5,431,900.00	12,728,600.00
合 计	**33,839,128.82**	**34,468,999.04**

(三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34,160.00	-65,660.00
合 计	**5,134,160.00**	**-65,660.00**

(三十三)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58,242.02	492,506.85
合　　计	**158,242.02**	**492,506.85**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713.27	397,176.28
房产税	616,724.51	583,475.42
土地使用税	215,147.27	217,458.69
车船使用税	600.00	1,620.00
印花税	291,631.89	665,498.18
教育费附加	426,713.26	397,176.28
其它	331,721.55	298,903.29
合计	**2,309,251.75**	**2,561,308.14**

(三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13,092,765.11	13,490,141.76
广告费	891,260.00	1,611,740.00
印刷费	841,028.70	1,371,814.40
业务招待费	3,275,693.05	3,574,035.58
电子设备运转费	5,243,499.22	4,771,464.43
钞币运送费	4,906,400.00	6,172,990.00
安全保卫费	3,950,459.12	3,443,002.66
保险费	6,305,830.24	5,674,340.0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邮电费	1,741,924.16	2,604,087.49
公证费	2,000.00	500.00
咨询费	2,165,260.70	1,185,683.00
审计费	140,000.00	140,000.00
技术转让费	1,173,733.44	1,176,784.47
研究开发费	1,320,700.00	1,939,200.00
公杂费	860,590.08	829,633.48
差旅费	3,739,979.69	2,859,072.08
水电费	2,573,755.18	2,658,163.95
会议费	588,807.00	545,389.00
绿化费	153,981.50	264,285.08
理（董）事会费	998,850.00	1,579,565.00
会费	35,000.00	35,00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186,580.46	188,471.79
管理费	4,474,300.00	4,607,500.00
物业费	596,346.00	45,164.00
职工工资	80,490,000.00	77,347,706.87
职工福利费	9,352,076.00	11,823,522.10
职工教育经费	1,429,888.58	1,695,067.28
工会经费	1,550,000.00	1,450,000.00
劳动保护费	448,775.86	2,924,746.59
基本养老保险金	9,661,348.45	9,351,934.59
基本医疗保险金	5,600,210.13	5,248,241.24
工伤保险金	306,172.43	286,169.93
失业保险金	637,503.68	545,443.65
补充养老保险金	6,236,496.65	6,129,059.96
补充医疗保险金	3,770,000.00	3,800,000.00
住房公积金	8,164,845.00	7,558,846.00
取暖及降温费	358,950.00	340,650.00
租赁费	1,288,060.83	835,894.92
修理费	1,967,167.63	2,309,236.08
低值易耗品摊销	547,177.48	168,6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7,038.37	626,358.51
无形资产摊销	1,022,997.72	992,576.32
固定资产折旧费	6,344,258.53	6,616,030.78
劳务费	7,259,163.23	9,502,839.05
其他费用	1,189,275.61	728,177.82
合 计	**207,450,149.83**	**211,049,129.90**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3,014,759.59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3,420,046.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963.66	3,202,346.56
贷款减值损失	204,593,677.85	68,495,069.8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46,157.50	746,295.9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0,746,329.38	32,073,384.38
信用卡减值损失	-22,394,915.14	27,152,884.94
贴现资产减值损失	345,476.60	145,348.18
合　　计	**130,790,716.09**	**132,220,616.53**

(三十七)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508,787.85	-11,630,803.22
合　　计	**-9,508,787.85**	**-11,630,803.22**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532,110.09	2,200,000.00
长款收入	400.00	1,515.00
罚没款收入	371,800.42	452,620.55
政府补贴	152,788.27	3,370,248.18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71,036.41	1,347,904.55
其他	301,030.46	37,207.75
合　　计	**1,629,165.65**	**7,409,496.03**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常损失	1,043.23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050.99	3,724.00
罚没支出	5,593.08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36,650.70	24,648.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850,000.00
其他	4,435,189.00	3,504,914.43

合　　计	4,579,527.00	4,383,286.43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77,607,187.68	74,281,637.72
合　　计	77,607,187.68	74,281,637.72

七、现金流量表附注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404,376.86	161,984,042.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281,928.24	120,589,813.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44,258.53	6,616,030.78
无形资产摊销	1,022,997.72	992,57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7,038.37	626,35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015.87	-2,196,27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4,160.00	65,66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39,128.82	-34,468,99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8,733,854.63	-477,554,632.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8,077,155.04	1,848,295,452.81
其他	-9,137,31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676,718.21	1,624,950,026.9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5,732,254.19	674,981,496.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4,981,496.92	821,908,529.1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249,242.73	-146,927,032.20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315,732,254.19	674,981,496.92
其中：库存现金	80,193,973.60	83,647,160.9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656,456.16	490,036,267.79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放同业款项	119,881,824.43	101,298,068.1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32,254.19	674,981,496.92

八、资本充足状况

项目	年末数（万元）
一、核心一级资本	158,950.95
1.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39,656.75
2.资本公积	1,915.32
3.其他综合收益	
4.盈余公积	20,750.28
5.一般准备	36,666.76
6.未分配利润	58,974.15
7.其他	987.69
二、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9,248.73
1.全额扣除项目	
1.1 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1.3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门槛扣除项目	19,248.73
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19,248.73
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9,702.22
四、一级资本净额	139,702.22
五、二级资本	13,248.08
1.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3,248.08
六、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080.0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投资应扣除金额	3,080.03
七、资本净额	149,870.27
八、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180,702.89
1.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1,073,094.48
2.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7,608.41
九、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3%
十、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3%
十一、资本充足率	12.69%

九、或有事项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没有涉及本行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或有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行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23年第1号令），确定主要关联方如下：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自然人包括：（1）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3）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4）前述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5）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1)(2)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1)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3）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4）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5）关联自然人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2)至(4)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存

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总量

交易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	债券余额
法人3户	关联法人	67,499,545.10	56,499,545.10	46,000,000.00
自然人 356户	关联自然人	171,919,500.00	159,202,796.40	
合计		**239,419,045.10**	**215,702,341.50**	**46,000,000.00**

2、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	债券余额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法人股东（持股5%）	85,000,000.00	53,000,000.00	16,000,000.00
廖平	廖平为本行董事龙志勇配偶	62,000,000.00	62,000,000.00	
攸县福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攸县福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王震勇	43,000,000.00	43,000,000.00	
蔡梁	蔡梁为本行董事	55,000,000.00	40,000,000.00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法人股东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攸县旭鑫陶瓷花纸有限公司	刘旭龙为攸县旭鑫陶瓷花纸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12,390,000.00	12,390,000.00	
合计		**307,390,000.00**	**230,390,000.00**	**46,000,000.00**

第1页至第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谢桂华	签名：邹仲伟	签名：黄建刚
日期：	日期：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58012849 7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娅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司法会计鉴定；涉税司法鉴定；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4年02月02日 至 2054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1109房

登记机关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魏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1109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000876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一　月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3-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7403200572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12.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度注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2.3.15

2012.5.21

2011年3月22日

证书编号: 43010027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1月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河南友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0日
更名为"河南友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年度在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2013年3月18日
合格专用章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在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18
年度在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4年 3月 13日
合格专用章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illegibl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友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81198801256809

证书编号 4301002701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29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友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43010027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